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倘戴氏家族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實益股權（直接或間接），貸款融資之承擔或會被註銷，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償還。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日期為二零一零五月三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批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分別於提取當日起計24、30及36個月屆滿當日分三期等額償還。貸款融資將用作撥付本公司一般企業資金需要。融資協議訂明，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戴氏家族**」）共同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實益股權（直接或間接），貸款融資之承擔或會被註銷，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戴氏家族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4%。

如以上規定繼續生效，上文之披露亦會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嫻女士與陳鍾元先生。